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修讀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輔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科辦法」訂定之。
- 二、 本校各學科五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加修本科為輔科，並依規定填具「修讀輔科申請表」經主修學科及本科科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三、 加修本科輔科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必須 80 分(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佔 50%。
  3.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佔 50%。
- 四、 加修本科輔科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2. 修讀輔科計畫書(自傳、動機、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
- 五、 修讀本科為輔科者，應在原修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科課程學分表，修畢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上。
- 六、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實施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審議後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